徐审环表字〔2022〕3 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：

你单位所报《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1. 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、晨兴大街西侧、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，不新增占地。项目东侧隔晨兴大街为晨阳水漆工业园，西侧为农田，南侧为农田，北侧为企业和变电站。南距离北梨园村260m，西南距离高庄村300m。本项目占地面积150平方米，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冀（2019）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2209号）可知，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，用途为科教用地，学校占地面积为50670.39m2。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1年07月20日为本项目出具了《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》，编号：徐水发改[2021]136号。
2. 项目总投资2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3.47%。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》，本项目拟建设2台6吨燃气热水锅炉和1台1.5吨燃气蒸汽锅炉，学校结合供热面积、供热负荷等因素，最终确定只安装2台6吨燃气热水锅炉，1台1.5吨燃气蒸汽锅炉不再建设。主要原辅材料：新鲜水、电、天然气。新鲜水依托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供水管网，供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统一提供，年用水量450m³/a；项目用电依托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供电，供电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，年用电量15万kWh/a；本项目建设2台燃气热水锅炉，供学校冬季采暖，天然气由保定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供给，年用量207.36万m³/a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,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

1#锅炉（DA001）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，低氮燃烧器+1根8m高排气筒（DA001）；2#锅炉（DA002）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，低氮燃烧器+1根8m高排气筒（DA002）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1燃气锅炉标准。

1. 废水：

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、锅炉排污，COD、全盐量，清净下水，经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。

1. 噪声：1#锅炉、2#锅炉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取“基础减振+厂房隔声”等措施降噪。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6、固废：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。

五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学校现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.036t/a、氨氮 0.004t/a、总氮 0.012t/a、总磷 0.001t/a、SO2 0t/a、NOx 0t/a、颗粒物 0t/a、VOCs 0t/a；

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COD 0t/a、氨氮0t/a、总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SO2 0.205t/a、NOx 1.025t/a、颗粒物 0.102t/a，VOCs 0t/a；

本项目完成后学校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.036t/a、氨氮 0.004t/a、总氮 0.012t/a、总磷 0.001t/a、SO2 0.205t/a、NOx 1.025t/a、颗粒物 0.102t/a，VOCs 0t/a。

1.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2.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3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2月25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